

淺談中國 GUI 設計專利第一案侵權訴訟及無效判決

29/12/2017 葉雪美

前言

隨著 IT 產業、移動通訊產業、家電產業的發展，以及電腦與智慧手機應用的普遍化，GUI 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GUI 的設計保護越來越受到企業的重視。中國的防毒軟體產業主要以奇虎 360、瑞星、金山毒霸、江民、卡巴斯基等幾項產品為主，這五名的防毒軟體幾乎占了 90% 的市場占有率，防毒軟體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2016 年 4 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控告北京江民新技術有限公司的外觀設計專利（簡稱設計專利）侵權訴訟，這是中國首例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以下簡稱 GUI）設計專利侵權訴訟，備受中國國內企業及專利業界關注。

2016 年 6 月 21 日，UC 瀏覽器向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侵權糾紛處理請求書，主張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獵豹移動公司）侵犯其介面設計專利。隨後，獵豹移動公司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2017 年 4 月，專利複審委員會做出 31958 號決定宣告部分涉案專利無效，這是中國 GUI 設計專利的第一案無效決定，各界都相當關注。本文將介紹第一案的 GUI 設計專利侵權訴訟，分析 31958 號無效決定中網頁證據之保全、證據的認定以及動畫 GUI 的比對與判斷，希望能提供給設計業界、專利業界及企業界作為參考之用。

專利審查及侵權判定指南與 GUI 設計專利相關規定

專利審查指南之相關規定

專利審查指南中有關 GUI 外觀]設計專利之規定¹，第一部分第三章「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初步審查」第 4.2 節的第三段，「就包括圖形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整體產品外觀設計檢視。圖形使用者介面為動態圖案的，申請人應當至少提交一個狀態的上述整體產品外觀設計檢視，對其餘狀態可僅提交關鍵幀的視圖，所提交的視圖應當能唯一確定動態圖案中動畫的變化趨勢」之規定。第三章第 4.3 節的第三段第（7）項規定，「對於包括圖形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必要時說明圖形使用者介面的用途、圖形使用者介面在產品中的區域、人機對話模式以及變化狀態等」。第三章第 7.4 節「不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情形」第（11）項規定，「遊戲介面以及與人機交互（互動）無關或者與呈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產品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螢幕壁紙、開關機畫面、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

另在第四部分第五章「無效宣告程序中外觀設計專利的審查」第 6.1 節「與相同或者相近種類產品現有設計對比」的第二段第（5）項中規定，「對於包括圖形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如果涉案專利其餘部分的設計為慣常設計，其圖形使用者介面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顯著的影響」。

專利侵權判定指南之相關規定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利侵權判定指南（2017）」（簡稱專利侵權判定指南）首次對 GUI 設計專利相關問題作出規定，第三部分「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第 73 條規定，「圖形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應結合設計要點，由產品外觀設計檢視確定。動態圖形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需結合簡要說明對動態變化過程的描述，由能確定動態變化過程的產品外觀設計檢視共同確定」。

¹ 這一小節中為了配合中國專利審查指南的內容，提及審查基準部分關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及「外觀設計專利」都保持原有的文字內容。

第四部分「外觀設計專利的侵權判定」第 77 條第 2 段規定，「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產品種類的確定應以使用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產品為準」。第 86 條規定，對於靜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應當主要考慮產品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部分，兼顧其與產品其餘部分的關係，如位置、比例、分佈關係，與被訴侵權設計中對應的內容進行綜合判斷。被訴侵權產品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與專利設計相同或相近似，且與產品其餘部分的關係對整體視覺效果不產生顯著影響的，應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另在第 87 條第 1 段規定，對於動態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被訴侵權設計與動態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各視圖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應當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具體判斷時也要考慮到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部分與產品其餘部分位置、大小、分佈的關係。第 2 段規定，「被訴侵權設計缺少部分狀態的視圖，導致無法體現出與專利設計一致的變化過程的，應當認定被訴侵權設計未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但仍能唯一確定與專利設計一致的變化過程的除外」。第 3 段規定，被訴侵權設計使用了部分動態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或其關鍵幀，如果該部分或該關鍵幀屬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則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但被訴侵權設計整體視覺效果與動態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不相同且不相近似的除外。

第 88 條第 2 段規定，「當非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設計特徵為慣常設計時，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顯著影響」。第 3 段規定，慣常設計，是指現有設計中一般消費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產品名稱就能想到的相應設計。在外觀設計產品領域，各個相互獨立的產品製造商均採用的設計特徵一般屬於慣常設計。慣常設計對外觀設計專利的整體視覺效果一般不具有顯著影響，但慣常設計的組合能夠帶來獨特視覺效果的除外。

中國第一件的 GUI 設計專利侵權訴訟

2016 年 4 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簡稱奇虎 360 公司）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簡稱北知院）提起侵權訴訟，主張北京江民新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江民公司）推出的「江民優化管家」（如圖 1 所示）侵犯奇虎 360 公司的 3 件 GUI 設計專利權。在開庭前，奇虎 360 公司撤銷 CN201430324280.2 設計專利²（如圖 2 所示）的訴訟，北知院合併審理 CN201430329167.3（如圖 3 所示）和 CN201430324280.2 GUI 設計專利³（如圖 4 所示）的侵權案。奇虎 360 公司請求法院判令江民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奇虎 360 公司索賠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同）。



圖 1 江民公司的「江民優化管家介面」

²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的 CN 303069459 設計專利（申請號 ZL201430324280.2）包含兩個設計，每一設計有 3 個變化狀態圖。

³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的 CN 302993266 設計專利（申請號 ZL201430329167.3）包含 4 個設計，設計 1、2 各有 4 個變化狀態圖，設計 3、4 各有 9 個變化狀態圖。另外，CN 303069460（申請號 ZL201430324283.6）包含兩個設計，設計 1 有 7 個變化狀態圖，設計 2 有 4 個變化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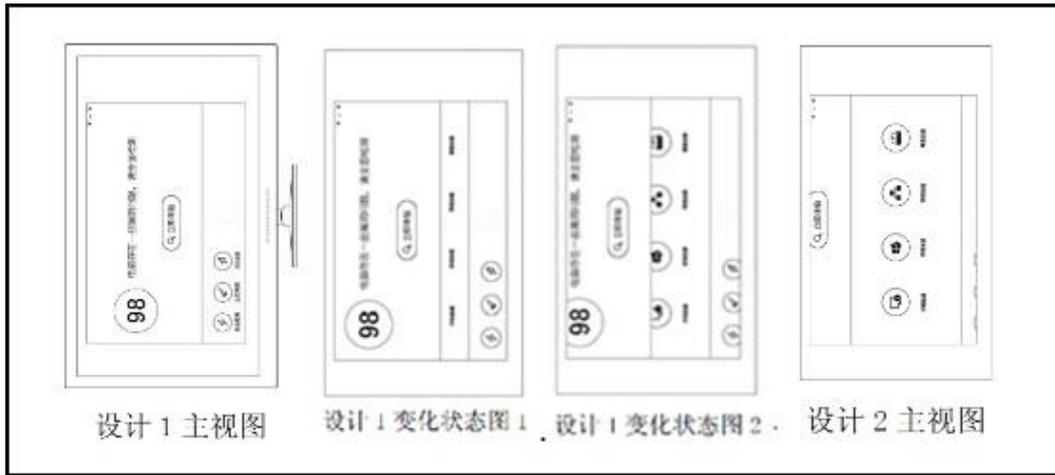


圖 2 奇虎 360 公司撤銷訴訟的 CN201430324280.2 設計專利



圖 3 奇虎 360 公司的 CN201430329167.3 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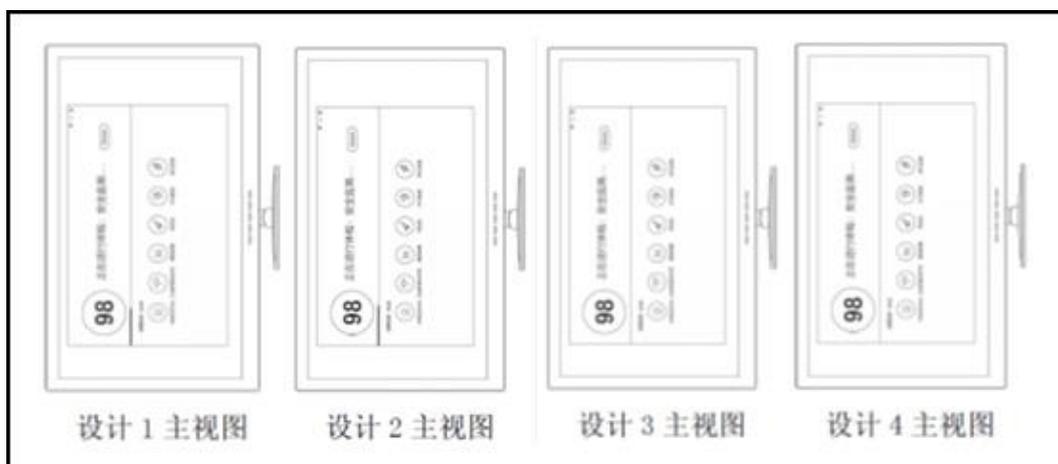


圖 4 奇虎 360 公司 CN201430324280.2 設計專利

江民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及 8 月 8 日，針對上述 3 件涉案專利向複審委員會提起專利權無效宣告的請求，這是中國首例 GUI 設計專利的行政確權案件，2016 年 10 月 28 日，專利複審委員會對江民公司提起的無效宣告請求案進行了口頭審理，不過，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審查決定。

中國第一件 GUI 設計專利無效的上訴案件

UC 優視科技公司（簡稱 UC 優視公司）是中國的一家移動網際網路軟體技術及應用服務提供商，旗下有 UC 瀏覽器、九游、UC 雲等產品，隸屬於廣州動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動景公司），動景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4 月，位於廣東深圳，動景公司申請了許多手機、電腦及平板電腦的 GUI 設計專利（如圖 5 所示）。2014 年 6 月，阿里巴巴集團與 UC 優視聯合宣布，將 UC 優視公司整體併入阿里巴巴集團，與該集團部分業務進行整合，整合之後，阿里巴巴以 UC 為主體建立該集團的 UC 移動事業。



圖 5 廣州動景公司申請的 GUI 設計專利

金山網路是中國一家軟體開發的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成立

於 2010 年 10 月，是由金山安全和可牛影像合併而成。於 2014 年 4 月改名稱為獵豹移動公司 (Cheetah Mobile)，是移動安全和內容提供商，也是 Google Play 全球非遊戲類應用榜單排名第三的移動應用開發商。公司核心產品包括：獵豹清理大師 (Clean Master)、獵豹安全大師 (CM Security)、Battery Doctor、CM Locker、Photo Grid、Duba Anti-virus 等。⁴獵豹移動公司也提供多種平台類之產品，為不同的商業夥伴和客戶提供全球內容分發管道和使用者流量入口。

2016 年 6 月 21 日，UC 優視向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侵權糾紛處理請求書，認為北京獵豹移動公司侵犯其介面設計專利。隨後，獵豹移動公司在收集整理了充分的證據，於同年 10 月 24 日，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2017 年 4 月 12 日，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第 31958 號決定宣告部分涉案專利權無效。專利權人動景公司不服，向北知院提起上訴。2017 年 8 月，北知院受理了動景公司的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的上訴案件，被告是複審委員會、第三人是獵豹移動公司，涉案專利權是「帶 GUI 的手機」之設計專利，這是北知院首次審理關於 GUI 設計專利權的無效案件。

專利複審委員會第 31958 號的無效審理及決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動景公司 (本章節中簡稱專利權人) 提出一個名稱為「帶圖形使用者介面的手機」GUI 的設計專利申請，申請 (專利) 號為 201530383753.0 (簡稱涉案專利)，2016 年 2 月 24 日授權公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獵豹移動公司 (本章節中簡稱請求人) 以涉案專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簡稱專利法) 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23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由，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

獵豹移動公司提出的證據及主張

⁴獵豹移動公司的簡介，參閱 <http://cn.cmcm.com/about/company.html>。

請求人獵豹移動公司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同時提交了證據1：(2016)京方圓內經證字第23440號公證書影本以及公證書所附光碟內容的列印件共89頁。另於2016年11月3日，提交意見陳述書時補充了證據2：專利號為201430128675.5的中國設計專利授權公告影本，授權公告日為2015年5月6日。獵豹移動公司的具體主張如下：

- (1) 涉案專利雖在簡要說明中指出GUI為應用軟體的介面，然而該GUI是用於手機瀏覽器應用程式的首頁顯示及從首頁進入資訊頻道的變化，該GUI與手機的功能無關，實質上屬於圖文排版，根據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節第一段第(11)項之規定，涉案專利不應授予設計專利權。
- (2) 證據1的公證書公證了UC瀏覽器2015年8月20日的歷史版本，其中公開了涉案專利設計1，涉案專利設計1屬於現有設計，即使認為證據1公開的GUI與涉案專利設計1存在一些細微差別，這些細微差別對於GUI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因此，涉案專利設計1與證據1公開的GUI之間沒有明顯區別。
- (3) 涉案專利設計2的主視圖與證據1公開的主視圖完全一樣，區別僅在於變化狀態圖上部的變化形式不同，這種差別對於GUI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因此，涉案專利設計2與證據1相比沒有明顯區別。
- (4) 涉案專利設計1相對於證據1和證據2的結合不具有明顯區別。證據1公開設計1的GUI，證據2公開了手機的外形設計特徵，即使認為證據2公開的手機特徵與設計1的存在一些細微差別，這些細微差別對於手機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依據設計1的評述理由，涉案專利設計2相對於證據1和慣常設計的組合以及相對於證據1和2的組合不具有明顯區別。

專利權人動景公司的陳述意見

專利權人針對上述無效宣告請求提交了意見陳述書，並說明：(1) 在涉案專利中，通過人機交互，例如：使用者滑動螢幕可以進入應用軟體的頻道介面。因此，涉案專利中的外觀設計是在產品顯示裝置上以圖形方式顯示的與人機交互和呈現產品功能有關的介面，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客體，符合專利法第2條第4款的規定。(2) 證據1的取證日期是2016年，不能構成涉案專利的現有設計。因此，涉案專利符合專利法第23條的規定。(3) 證據2顯示的GUI圖像使用者介面與涉案專利完全不相關，涉案專利相對於證據1和2的組合符合專利法第23條的規定。

證據之認定

證據1為(2016)京方圓內經證字第23440號公證書(包括光碟)，合議組在雙方見證下演示光碟內容，專利權人對於公證書的真實性無異議，證據1形式規範，無明顯瑕疵，對證據1的真實性予以確認。證據2是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文獻(如圖6所示)，專利權人對其真實性沒有異議，經過核實合議組對其真實性予以確認。



圖6 CN 201430128675.5的設計專利授權公告

證據1之證據保全

證據1表明請求人申請證據保全，公證書記載的保全行為共包括8個步驟：步驟(1)恢復出廠設置等，表明清潔手機環境，對應光碟列印件第1頁至第22頁。步驟(2)進入百度網，輸入「北京時間」表明校準手機時間，對應光碟列印件第23頁、24頁和26頁。步驟(3)輸入網址「wap.uc.cn」進入UC官網，在顯示有「歷史版本下載」的頁面點擊「歷史版本下載」，進入顯示有「AndroidU3 內核版 10.6.2.626」和「2015-08-20」的頁面，點擊下載並安裝。對應光碟列印件第25頁以及第27頁至第41頁。步驟(4)點擊「打開」運行「UC 瀏覽器」，在首頁面進行向上滑動操作，然後退出「UC 瀏覽器」，對應光碟列印件第42頁至第55頁。步驟(5)和(6)是檢索、下載、安裝螢幕錄影檔，對應光碟列印件第56頁至第80頁。步驟(7)執行「SCR 螢幕錄影」得到「SCR_20160726_101443」的視頻檔。步驟(8)表明在步驟(3)手機儲存路徑中的UC瀏覽器安裝檔是「UCBrowser_V10.6.2.626_android_pf145_(Build150820110852).apk」。公證員用手機下載、安裝並執行UC瀏覽器，檢索、下載、安裝並執行SCR螢幕錄影軟體，將上述過程獲得的截圖、視頻檔、安裝檔燒錄在光碟內，並用證物袋封裝。專利權人對公證過程沒有提出異議。

證據1公開日之爭點

雙方當事人的爭點在於「2015-08-20」是否為「AndroidU3 內核版 10.6.2.626」的公開日。請求人表示光碟列印件中第34頁下面帶有「2015-08-20」的版本，主張「2015-08-20」是公開日。然而，專利權人不認可「2015-08-20」是公開時間，首先，認為該時間是軟體完成日期，公證書的公證日期在申請日之後，即使相應網頁被公開了，

「UC 優視 2016 版權所有」表明是 2016 年公開的，公開日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後。

合議組說明：UC 瀏覽器是知名的手機瀏覽器，為 UC 優視公司開發。首先，根據公證書的記載，作為公司官網上公佈的歷史版本，若沒有特別標注，應該按照公眾的認知做常識性理解，即各個歷史版本是公眾可以下載的正式版本，而非測試版本，版本下方標注的日期應當是各歷史版本的發佈日期，而非軟體完成日期。因為下載版本面對的是普通大眾消費者，而非特定測試物件。儘管手機用戶在更新軟體版本時不一定關注版本的發佈日期，但作為官網上向公眾公佈的版本，其標注日期應當是各更新版本面對公眾的下載日期，因此，請求人主張使用的「AndroidU3 內核版 10.6.2.626」版本的發佈日期「2015-08-20」也就是專利法意義上的公開日。

合議組說明：專利權人認為公證書步驟(8)顯示的安裝檔案名中的「Build」表明為測試版本，而請求人認為Build是對BUG的修正。在此情況下，對於測試版本的主張，專利權人應當對自己內部使用規範進行舉證，但其沒有證據支持自己的主張。而專利權人與UC優視公司作為關聯公司，同屬於阿里巴巴集團下的子公司，在舉證上不存在難度，應當有便利的條件進行舉證。因此，我們認為「UC優視2016版權所有」是UC優視公司在2016年對網上公開的軟體版權的確認和宣示，其中的「2016年」與具體軟體的完成日期和發佈日期沒有直接、唯一的對應關係。至於UC瀏覽器歷史版本為什麼可以下載，專利權人的解釋是歷史版本只是證明研發過程，相應網頁是一個臨時的網頁，不是公開的。

合議組認為：專利權人的解釋與事實不符，臨時網頁不可能是面對公眾的，這與日常認知不相符。通常情況下「2015-08-20」應為10.6.2.626版本的公開日。請求人主張使用的證據1的截圖（如圖7所示），即光碟列印件第45至49頁和第52頁，可以作為現有設計，來評

價涉案專利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3條第2款的規定。



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

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設計。其中，設計1及設計2中所有主視圖及介面變化狀態圖內的灰色

區域為刪除（不主張）的介面內容。

涉案專利授權公告中公開「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的外觀設計，含有兩項相似設計，未請求保護色彩。設計1的視圖和設計2的視圖共29張。設計1為基本設計，有六面視圖（如圖8所示），簡要說明記載省略設計2的後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左視圖、右視圖，省略原因：分別與設計1相同。指定本外觀設計產品用於執行程式及通訊。簡要說明記載介面用途如下：設計1主視圖所顯示的介面為：應用軟體的主介面；使用者向上滑動螢幕時，顯示介面切換動畫效果，進入應用軟體的頻道介面，該動畫效果先後顯示設計1介面變化狀態圖1-5。設計1及設計2中所有主視圖及介面變化狀態圖在實際使用過程中，其所顯示的介面內容可以對應的參考各介面使用狀態參考圖。以涉案專利附圖為準，結合其簡要說明，可得知涉案專利設計1和設計2均要求保護動態介面。



圖8 涉案專利設計1的GUI與手機的六面視圖

依據說明中介面切換時的動作順序，設計1中GUI動畫的切換包括，(1)使用者向上滑動螢幕，(2)主介面下部的資訊內容上移，(3)主介面上部的站名、天氣等介面元素隨之被覆蓋，(4)頻道清單由頂部推入介面，(5)頻道清單和下部的資訊內容合併，(6)在主介面下部的資訊內容上移的過程中，底部的工具列圖示做收縮動畫折疊成一枚主頁圖示。設計2中GUI動畫的切換包括，(1)使用者向下滑動螢幕，(2)主介面上部的搜索框、天氣等介面元素隨之逐漸消失，(3)介面上部顯示刷新圖示，(4)頻道清單逐漸由頂部推入介面，(5)使用者離開界螢幕後，下部的資訊內容上移，頻道清單和下部的資訊內容合併。

設計1和設計2的六面視圖表現出手機外觀形狀和按鍵等零件，除GUI外，涉案專利的設計1和設計2手機外觀相同，手機外觀的正面為圓角矩形，長寬比約為5：2，中心位置顯示幕長寬比約2：1。

涉案專利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

根據專利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及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節第一段第(11)項規定，遊戲介面以及與人機交互無關或者與呈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產品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螢幕壁紙、開關機畫面、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屬於不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情形。

合議組認為：手機的功能在當今技術發展狀態下，不僅是通訊功能，更多地呈現在不同應用軟體帶給使用者的新功能和新體驗。根據前面的分析，可以確定涉案專利設計1和設計2分別要求保護的是使用者在使用某一應用軟體時，向上滑動螢幕和使用者向下滑動螢幕時的介面切換動畫效果，呈現在由介面變化狀態圖1至5幾個關鍵幀介面構成的整體動態介面設計方案。而且，「主介面下部的資訊內容上移」呈現使用者在主介面下流覽資訊，通過不同的切換從主介面下進入某一頻道介面，呈現應用軟體內介面的跳轉功能。如前所述，涉案專利

設計1和設計2的主介面包括上、下排列的三個部分，不僅是包含簡單的網頁圖文排版，因此，涉案專利是與手機功能相關的GUI設計，不是純粹的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符合專利法第2條第4款的規定。

涉案專利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

專利法第23條第2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

證據2公開了帶GUI的手機，其產品種類與涉案專利的相同。其中公開的手機外觀與涉案專利手機外觀相同，雙方當事人對此無異議，且雙方當事人認可涉案專利的設計要點在於GUI，其中的GUI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顯著的影響。

關於涉案專利設計1

將涉案專利設計1的主介面內容（如圖9所示）和證據1的主介面內容相比，二者的相同點在於：(1)上、下、底部的佈局相同，各部分佔據的比例相同；(2)上部佈局相同，均包括三塊，包括搜索框及其上下的部分，並且搜索框的內容完全相同，搜索框上部的介面內容的具體位置相同，搜索框下部的排列和佈局相同；(3)下部均是橫向排列的資訊內容；(4)底部工具列圖示數量和圖案相同。二者主介面的不同點主要在於：(1)上部的表達不同，涉案專利利用矩形的灰色區域表示介面內容，而證據1顯示了具體的介面內容，如具體的天氣狀況，圓角矩形的站名圖示；(2)下部的表達不同，涉案專利利用矩形的灰色區域表示資訊內容，而證據1顯示了具體的資訊文字和圖片。

合議組認為：GUI上部和下部的不同屬於抽象和具體的不同呈現，具體文字和圖片的大小、數量可以根據即時上傳和傳播的資訊內容進行改變，上述不同點對於主介面而言屬於局部細微差異。又從介面變化狀態圖1至5可以看出，根據介面切換時的動作順序，證據1的動畫

切换效果與涉案專利設計1的動畫切换效果相同。在口頭審理中專利權人同意請求人的觀點，認為二者不具有明顯區別。因此，在手機外觀相同、主介面內容不具有明顯區別、動畫效果相同的情況下，涉案專利設計1相對於證據2和證據1的結合不具有明顯區別，不符合專利法第23條第2款的規定。



圖9 涉案專利設計1的GUI變化狀態圖

關於涉案專利設計2

涉案專利設計2的主介面和設計1的主介面相同，涉案專利設計2

的主介面內容和證據1的主介面內容相比，二者的相同點和不同點同前述設計1與證據1相比時的相同點和不同點。同上述觀點，二者主介面內的不同點屬於細微差異。

然而，設計2的動畫效果為：使用者向下滑動過程中，先後顯示設計2介面變化狀態圖1、設計2介面變化狀態圖2；使用者離開介面螢幕後，先後顯示設計2介面變化狀態圖3、設計2介面變化狀態圖4、設計2介面變化狀態圖5；在使用者向下滑動過程中，主介面上部的搜索框、天氣等介面元素隨之逐漸消失，介面上部顯示刷新圖示，頻道清單逐漸由頂部推入介面，使用者離開介面螢幕後，下部的資訊內容上移，與頻道清單合併後形成層覆蓋的效果進入頻道介面。

涉案專利設計2的動畫效果如前所述，與設計1的動畫效果不同。而證據1的動畫效果與涉案專利設計1的動畫效果相同。因此，通過前面的描述可以確定，涉案專利設計2要求保護的是使用者向下滑動螢幕時的介面切換動畫效果，而證據1表達的是用戶向上滑動螢幕時的介面切換動畫效果，而且二者的動畫效果相比，除了首尾介面的具體內容相同外，具體的動畫切換過程完全不同。具體見前述圖1下面的文字描述。

合議組認為，儘管上滑和下滑是兩種常用的操作方式，但與具體的動態介面的動畫變化過程和效果沒有必然聯繫。動態介面的創新在於從首介面到尾介面的整個動態變化過程。因為受到外觀設計申請條件的限制，當前不可能將動畫視頻作為申請文件進行提交，並用於確定保護範圍，故專利審查指南規定圖形使用者介面為動態圖案的，應當提交能唯一確定動態圖案中動畫的變化趨勢的視圖。這些呈現變化趨勢的視圖即關鍵幀視圖表達了動態介面的設計思路、變化過程等，作為一個整體設計方案不可分割。因此，涉案專利設計2的介面與證據1的介面相比時，不能只比較首尾介面，而應對比整體的變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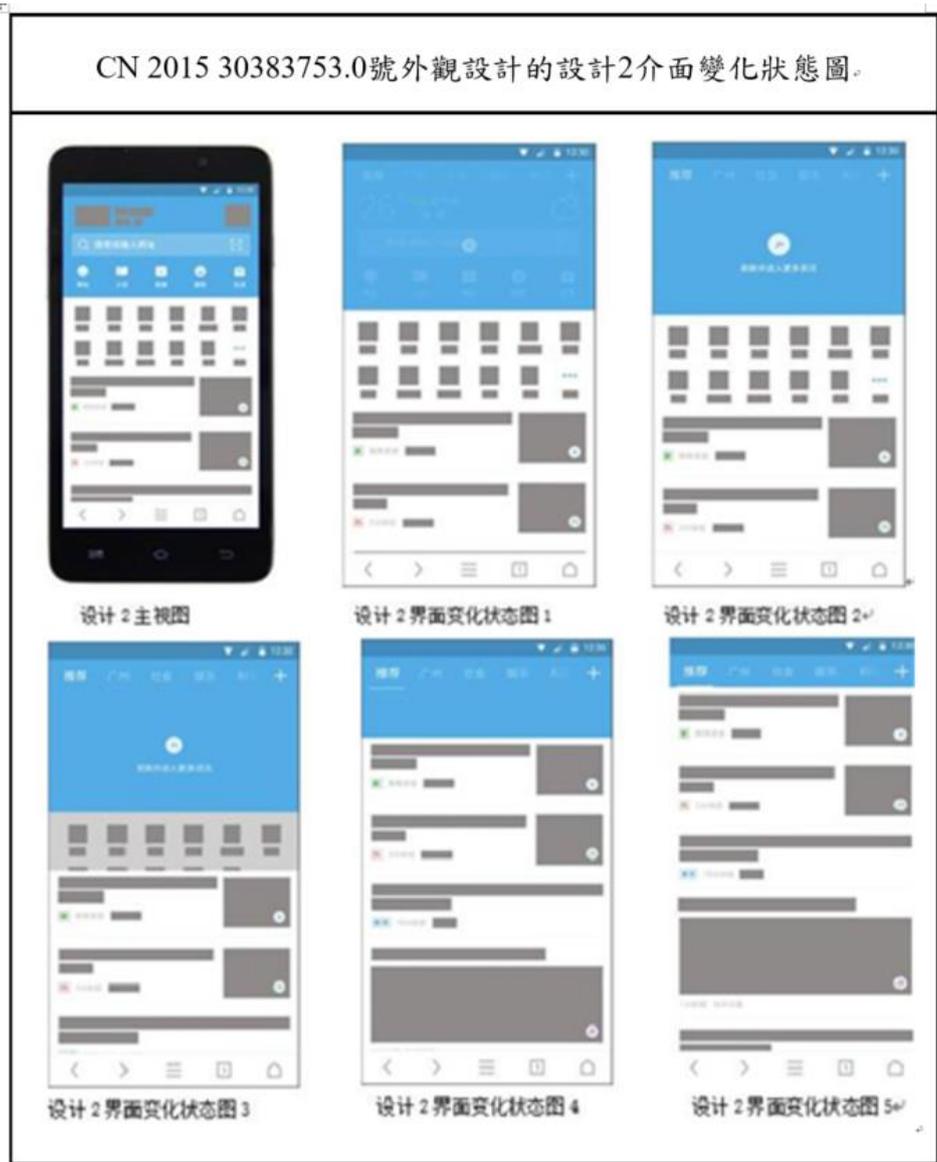


圖 10 涉案專利設計2的GUI變化狀態圖

合議組說明：儘管二者主介面的不同點屬於細微差異，二者主介面內容上沒有明顯區別，但動態介面的動態變化過程相對於主介面的設計而言對於消費者的體驗能產生更重要的影響，在整體視覺效果上屬於應當考慮的重要內容。由於二者的動態變化過程即具體的動畫切換過程完全不同，呈現在中間具體介面的內容和最終給消費者的動畫效果完全不同，差異明顯，故涉案專利設計2的介面與證據1的介面存在明顯區別。在GUI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顯著的影響的情況下，涉案專利設計2相對於證據2和證據1的結合具有明顯區別，符合專利法

第23條第2款的規定。

專利複審委會的決定

專利複審委會在綜合考慮了手機外觀、主介面內容、動畫效果等因素後，認為涉案專利設計 1 相對於證據 2 和證據 1 的結合不具有明顯區別，而設計 2 相對於證據 2 和證據 1 的結合區別明顯，因此，宣告涉案專利的設計 1 無效，維持設計 2 有效。

結語

這幾年，無論是在專利的無效程序或是舉發程序中，當事人使用網路證據作為證據材料的案件日益增加，其中使用網際網路（或稱互聯網）下載證據的情況相當多。如何認定網路證據的真實性和公開日期，不僅是審理過程中雙方當事人爭執的焦點之一，也增加了專利複審委員會（或審查人員）在審查和判斷的難度。由前面的分析可得知，獵豹移動公司提交的證據 1 是專利權人相關的 UC 優勢公司官網上公布 UC 瀏覽器的歷史版本相關網頁的列印件，獵豹移動公司申請了證據保全，公證員用手機下載、安裝並執行 UC 瀏覽器以及 SCR 螢幕錄影軟體，將前述過程所得之截圖、視頻檔案以及安裝檔案燒錄在光碟內，並用證物袋封裝，且在公證書中記載了保全行為的步驟與內容。專利權人對於證據 1 的真實性沒有提出異議。因此，在無效程序或舉發程序中，如果當事人要使用網路證據，尤其是與專利權人相關的網路資料，一定要以公證或證據保全程序或其他佐證來證明網路證據的真實性，否則，可能在審查時該網路證據中的相關資料已被刪除了⁵。

在專利審查指南中對於 GUI 設計專利之比對與判斷的相關規定甚少⁶。不過，第 31958 號無效決定中清楚說明，合議組在審查涉案

⁵ 參照 TIPO 的 100305008N01、10302905N01 及 104304710N01 舉發審定書。

⁶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6.1 節第二段第（5）項有特別規定，其內容為「對於包括圖形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如果涉案專利其餘部分的設計為慣常設計，其圖形使用者介面對

專利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時，不只比對涉案專利之主視圖、首尾介面，還要比對動態 GUI 設計變化過程所有的變化狀態圖，檢視介面切換之動作順序及切換效果是否相同或相近似，整體視覺效果是否具有明顯區別。從審理結果來看，如果 GUI 設計專利中的產品是一般消費者所熟知的慣常設計，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在綜合判斷中權重比例較小。在動態 GUI 設計與現有設計之比對判斷中，GUI 的介面切換模式、變化過程及動畫效果所產生的整體視覺效果更為重要，在綜合判斷中權重比例較重。

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公布的「專利侵權判定指南（2017）」中與 GUI 設計專利相關的規定就比較明確，例如：第三部分「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第 73 條規定是關於 GUI 設計專的保護範圍之確定，第四部分「外觀設計專利的侵權判定」第 86 條規定，關於靜態 GUI 設計專利之比對與判斷重點。第 87 條規定是關於動態 GUI 設計之比對與判斷重點。簡言之，就一般消費者的體驗而言，動態 GUI 的變化過程及其所產生的整體視覺效果之影響比主介面更為重要，應當屬於動態 GUI 設計專利侵權比對及判斷要考慮的重要內容。由以上的分析可得知，專利複審委員對於動態 GUI 設計的比對和判斷的原則與法院是一致的。